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主要交易

成功投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信發展收到地政總署的該信件確認其以土地金額5,456,007,800港元投標購入以招標出售之該土地（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第85區環保大道）已被接納。

由於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全部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Sunco對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其持有1,674,42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0%）。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董事就彼等所知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收購事項已透過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之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2019年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計寄發通函之日期超過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便有足夠時間編制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於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上述通函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信發展收到地政總署的該信件確認其以土地金額 5,456,007,800 港元投標購入以招標出售之該土地（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第 85 區環保大道）已被接納。

招標及收購事項

該信件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收購事項之各方

- (1) 香港政府，作為賣方
- (2) 易信發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載於賣地條件內該土地資料

- 位置 : 香港新界將軍澳第 85 區環保大道，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將軍澳市地段第 131 號
- 土地面積 : 約 27,444 平方米
- 樓面總面積上限 : 112,640 平方米
- 樓面總面積下限 : 67,584 平方米
- 年期 : 50 年（從協議備忘錄之日期起計）
- 允許用途 : 作為高端數據中心用途，設計及用作放置電腦系統、伺服器、電訊設備及相關支援組件，於安全及受控的環境下，執行運算及儲存或傳輸數據資料

根據賣地條件的條款，就有關收購事宜，易信發展將於該信件的日期起計 14 日內與香港政府簽署協議備忘錄。

土地金額及付款條款

應付的土地金額為5,456,007,800港元。於釐定土地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該土地的發展前景及本集團業務增長等因素。

於遞交招標時支付之 50,000,000 港元訂金已用作支付部份土地金額，而餘款 5,406,007,800 港元將於該信件的日期起計 28 日內支付。

土地金額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資源（包括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借貸之無抵押貸款）繳付。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投資物業。本集團於營運數據中心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其中一個提供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營運商。

預期該土地可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增長，長遠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意

由於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全部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Sunco對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其持有1,674,42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0%）。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董事就彼等所知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收購事項已透過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之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2019年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計寄發通函之日期超過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便有足夠時間編制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於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上述通函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招標及賣地條件的條款購入該土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賣地條件」	列於招標文件中有關該土地的賣地條件（為招標公告的附件），包括協議備忘錄及其所附的圖則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易信發展」	Easy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易信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一幅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第 85 區環保大道，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將軍澳市地段第 131 號的土地
「土地金額」	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之土地金額 5,456,007,800 港元
「地政總署」	香港政府地政總署
「該信件」	一封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香港政府地政總署致函易信發展通知接納招標的信件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協議備忘錄」	將由香港政府及易信發展就有關收購事項簽署的協議備忘錄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控股股東
「新鴻基地產集團」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co」	Sunco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標」	香港政府以招標方式售賣該土地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正剛

香港，2018年12月12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及董子豪；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